

附件2

京财采购(2024)762号附件2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伟	联系电话	1781325738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108120525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肿瘤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联系人(电话)	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管中心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友谊医院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项目,目前在院各类学生人数达1860余人,而医院现有学生公寓已不能满足学生的住宿需求,为了保证学生的住宿和往返医院的安全需求,要求宿舍距离医院距离为3公里内。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本项目第2包只有北京潇湘大厦1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上述情况,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证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正常运转,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宿舍租赁服务。 本项目第2包学生宿舍租赁采购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的公开法律法规。 本人签名: 李伟 24年8月1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马洪滨	联系电话	13611351030
身份证号码	23010519680316164X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原302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友谊医院	联系人（电话）	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学中心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 学生宿舍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友谊医院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项目，目前在校学生数量达1200余名，在校研究生达660余名，医院学生公寓已无法满足研究生的住宿需求，为了保证学生的住宿和每天从医院到宿舍的安全，宿舍距离医院的距离为3公里内。经过两次公开招标以后，本项目第2包只有北京潇湘大厦1家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上述情况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证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项目能正常运转，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宿舍租赁服务。本项目第2包学生宿舍租赁采购文件，无不合理内容，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并且采购公告本人签名：马洪滨 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024年8月1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孙克辉	联系电话	1391040030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409371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原军委卫生局药检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学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联系人（电话）	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学中心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卫生安全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0
项目预算年度	2024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医院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目前友谊医院在教学区达1200余套，其中研究生660余套，医院学生公寓不能满足研究生住宿需求。为保证学生住宿和每天通勤的安全需求，宿舍距离医院的距离为3公里内，经过两次公开招投后，本项目第2包只有北京潇湘大厦1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上述情况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确保租赁项目正常运转，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宿舍租赁服务。本项目第2包学生宿舍租赁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不合理内容，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且采购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签名：孙克辉 2024年 8 月 1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